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9月26日《关于同意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68号)核准公开发售。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2年11月5日成立,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本基金属于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5年5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5年3月31日。



目 录

一、绪言.....	3
二、释义.....	3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4
五、相关服务机构.....	20
六、基金的成立.....	31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1
八、基金的转换.....	37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40
十、基金的投资.....	41
十一、基金的业绩.....	47
十二、基金的财产.....	48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48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0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1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3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53
十八、基金的风险揭示.....	57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59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0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68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74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75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77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78
二十六、备查文件目录.....	79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其他法律法规和《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管理运作并交易。本招募说明书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或简称	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	指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合同	指《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3. 招募说明书	指《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每六个月的更新
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基金管理人	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中国银行
12. 中国银行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4.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5. 发售公告	指《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6.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17.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18.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 基金成立日	指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告基金成立的日期
22.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无特殊说明基金合同中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时皆指“工作日”
23. 元	指人民币元
24. 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5. 申购	指在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6.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7.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的行为
28.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29.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30.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31.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2.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
33.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4.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5.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36. T+n 日	指自T 日起第n 个工作日（不包含T 日）



37.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38.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39.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0.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1.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2.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1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5188866

传真：(010) 65185678

网址：<http://www.harvestasset.com>

联系人：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40.8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8.4082%；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2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22%；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5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87.1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8718%。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目前公司下设16个部门,分别是:基金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产品管理部、养老金及金融机构服务部、营销策划部、机构客户部、渠道发展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客户服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部、财务部、战略规划部。

基金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基金投资;养老金投资部对养老金、固定收益和单一账户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交易部负责审核和执行基金经理交易指令,协调交易过程,确保公平对待各基金组合;产品管理部负责新产品开发以及相关的市场营销研究、法律环境研究和理财策略研究等;养老金及金融机构服务部主要负责机构客户的委托理财业务,包括市场开拓、委托理财产品设计、信息披露报告和客户服务工作等;营销策划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基金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市场研究和调研以及支持销售业务的相关服务;机构客户部负责向机构客户销售嘉实管理或申请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开发和维护公司核心机构客户等;渠道发展部负责代销渠道的开发、维护和管理,代销机构培训;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运营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客户服务部负责客户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建设,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招聘、薪酬福利、培训、激励和考核、人事档案以及行政性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法律部进行公司的法律制度建设,处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协调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战略规划部制定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战略项目论证研究,为公司在重大战略项目上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截止2005年5月31日,公司员工156人,其中89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占57%。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 所管理的基金情况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中3只基金属于同一系列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泰和	基金丰和	嘉实成长收益
成立时间	1999. 4. 8	2002. 3. 22	2002. 11. 5
基金类型	契约型封闭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经理	魏上云	赵军、刘欣	孙林
基金份额总数	20亿份	30亿份	16. 73亿份
基金代码	500002	184721	070001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基金名称	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		
	嘉实增长基金	嘉实稳健基金	嘉实债券基金
成立时间	2003. 7. 9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经理	邵健	田晶	刘夫
基金份额总数	11. 79亿份	9. 37亿份	1. 81亿份
基金代码	070002	070003	070005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基金名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	嘉实浦安保本基金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成立时间	2004. 4. 1	2004. 12. 1	2005. 3. 18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经理	徐轶	田晶	刘夫
基金份额总数	80. 02亿份	11. 13亿份	29. 47亿份
基金代码	070006	070007	070008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银行

注：基金份额总数截止日：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嘉实浦安保本基金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为 200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忠民先生，董事长。大学专科。曾任北京矿务局财务处会计，煤炭部财务司会计、副处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财务局处长，煤炭部财务公司筹备组负责人，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少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至今在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余杰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历任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部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1997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在



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6月在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任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商品交易所任信息处长。1994年8月至1995年5月在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任总裁、法定代表人。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在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在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任基金部总经理助理、阜成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金立佐先生，独立董事。英国牛津大学博士。1982—1983年在北京大学经济系国民经济管理教研室任教，1983—1988年国在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1993—1995年在英国洛希尔商人银行公司融资部和美国摩根士丹利（亚洲）投资银行部工作，1995—1999年在中和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至今在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就职。主要的社会职务有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法律与经济研究所学术与管理委员会委员兼理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现为教授，1994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授课教师，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暂行规定（草案）》起草小组成员，2000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陈凯源先生，监事，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南建龙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南方证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朱成刚先生，监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法律事务部；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部。

兰宝石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1985至1987年任天津汉沽区供销社土产公司业务负责人；1987至1989年间任天津龙门大厦华川商场总经理；1989至1992年间任北京华川公司华川经营部总经理；1989至1992年任北京爱织服装公司总经理；1994至1995年农业部北京聚沙实业公司商贸部副总经理；1995至1998年天津商业银行融盛支行行长助理；1999年至今任天津新纪元风险投资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海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助理和天津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

窦玉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中信国际合作公司金融小组工作。1995年6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深圳君安证券公司投资经理。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



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督察长和公司副总经理。

李道滨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厦门华侨博物馆。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先生，督察长。中共党员、硕士。1987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原国家经委技术经济研究所工作。1988年9月至1999年3月，在国家计委工作，先后任职于政策研究室、财政金融司、经济政策协调司。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香港中保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林先生，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经历7年。1998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曾受聘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0年10月进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泰和基金经理助理。

3、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窦玉明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投资部总监戴京焦女士，首席策略分析师徐轶先生，研究总监赵军先生，资深基金经理孙林先生、刘熹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2)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4) 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5)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6)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8)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中国证监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基金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人员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协助、接收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2)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3)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4)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1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16)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 (17)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基金会计、



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紧急应变等制度。

部门业务规章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4) 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5) 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 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助理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3) 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4) 监察稽核部：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5) 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

(6) 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确立“制度上控制风险、技术上量化风险”，积极吸收或采用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 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 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均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3) 公司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5)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7) 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8)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 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9) 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积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及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途径。

(10)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 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12)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①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由监察稽核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查核项目和查核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②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监督。由监察稽核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岗位共同识别风险点，界定风险责任人，设计内部风险点自我评估表，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和分析，并由监察稽核部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③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 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叁亿玖仟零叁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12 年 2 月 5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秦立儒（托管部门原总经理唐棣华女士已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调任其他岗位，目前由秦立儒任托管部门负责人）

托管部门联系人：忻如国

电话：(010) 66594856

传真：(010) 66594853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业务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零售和金融机构等业务。公司业务在基于银行的核心信贷产品之上，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创新的金融服务。零售业务主要针对个人客户的金融需求，提供基于银行卡之上的全套服务。而金融机构业务则是为全球其他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提供诸如国际汇兑、资金清算、同业拆借和托管等全面服务。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仍居领先地位。根据 2003 年英国《银行家》按核心资本排名，中国银行列全球第十五位，居中国银行业首位，是中国资本最为雄厚的银行。以资产规模计，中国银行资产总额达 38,442 亿人民币，是中国第二大商业银行。中国银行网络机构覆盖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截至 2003 年末，中国银行机构总数 12,158 个，其中境内机构共计 11,609 个，境外机构共计 549 个，是目前我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 1912 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7 年间，中国银



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以诚信为本，以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在艰难和战乱的环境中拓展市场，稳健经营，锐意改革，表现出了顽强的创业精神，银行业务和经营业绩长期处于同业领先地位，并将分支机构一直拓展到海外，在中国近现代银行史上留下了光辉的篇章。

1949年，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1994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成为国有商业银行，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年和1995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

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2000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10家成员银行合并成立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7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年7月14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2008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2003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标志着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篇章，启动了新的航程。

中国银行多年来的信誉和业绩，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曾先后9次被《欧洲货币》评选为“中国最佳银行”；连续15年进入《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在全球新兴市场250大银行按所有者权益进行的排名中名列第一，在亚洲《银行家》杂志300大银行按所有者权益排名第二，是中国资本最雄厚的商业银行。同时，先后被《欧洲货币》和《资产》评为“中国最佳银行”和“中国最佳国内商业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2002年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及“中国最佳外汇银行”；《远东经济评论》评为“中国地区产品服务十强企业”；中银香港重组上市后，先后荣获《投资者关系》“最佳IPO投资者关系奖”和《亚洲金融》“最佳交易、最佳私有化奖”等多个重要奖项。



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财务概况：

截至 2004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为 42,70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各类贷款余额为 21,46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0.3%，剔除股改资产处置因素，各类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11.3%。截至 2004 年末，集团债券资产余额为 13,09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0.7%，主要集中于政府及政府担保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以及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其中，政府及政府担保债券占 45%，金融机构债券占 27%，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占 21%。截至 2004 年末，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 33,42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1%。

(二)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 2005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同智、兴安等 4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易方达平稳增长、嘉实成长收益、银华优势企业、天同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以上 3 只基金同属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华夏回报、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恒丰债券、景顺长城优选股票（以上 3 只基金同属景顺长城景系列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泰信天天收益、海富通收益增长、嘉实服务增值、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湘财荷银精选、华夏大盘精选、易方达积极成长、国泰金象保本、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基金等 2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 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钢先生 1981 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等职。1996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并先后兼任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98 年 10 月开始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2003 年 3 月，就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2004 年 8 月，就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钢先生先后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拥有法学硕士学位。肖钢先生曾是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八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李礼辉先生，1952年5月出生于中国福建。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4年7月前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1986年至1988年在香港从事银行工作。1977年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毕业，1999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在金融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经常在重要刊物和国际研讨会上发表论文。

李早航先生，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1955年4月出生于辽宁省大连市，毕业于南京气象学院气象系。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先后担任经理、行长，1990年调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信息科技部、国际部总经理，1993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行长，主管过信贷、资金、零售、清算、信息科技等多方面工作，2000年起调任中国银行总行常务董事、副行长，并先后兼任加拿大中国银行董事长、中银集团保险公司董事长，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

秦立儒先生，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秦立儒先生1978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同年2月进入中国银行总行，在中国银行工作已有27年之久。秦先生加入中国银行之后，先后在总行财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从事资金交易工作；1987年10月起历任总行资金部副处长、处长；1991年5月起历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资金部经理、纽约分行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1995年11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总经理，主管全球资金交易；1997年9月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中银集团）总经理；1999年6月任香港中银集团外汇中心总经理；2002年7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四）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的名称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合规、综合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处。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64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20人，约占员工总数的31.25%，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15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内部控制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级工作人员共同实施的，为实现中国银行经营目标，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内部控制的核心含义是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内部控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内部各种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具体控制方法和措施。

中国银行的内部控制目标是：

- （1）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我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确保我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3）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政策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监察稽核部是主管中国银行风险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对包括基金托管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进行内控管理并执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在内部控制机制方面，内部控制管理和检查评价职能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职能；业务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适当分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及时报告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内部控制制度渗透到中国银行各个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以保证各种银行风险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识别、衡量和控制。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中国银行坚持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地评估，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状况不断完善。同时，中国银行不断整合和规范信息系统，以便为良好的内部控制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支持。在基金托管部门内部，坚持遵循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来设置。针对基金托管业务特点，在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设置了独立的合规监督人员、信息事务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事务岗位和稽察监督机构。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基金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门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



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建立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4. 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电话：(010) 65188866

联系人：林芯竹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702室

电话：(021) 38789658

联系人：曹涌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 21 层

电话：(0755) 61307016

联系人：金国伦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成都市人民中路 2 段 35 号中银大厦 2911—2912

电话：(028) 86402797

联系人：胡清泉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电话：95566

联系人：张 导

网址：<http://www.bank-of-china.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电话：(021) 68881829

联系人：杨静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传真：0591-87845504

电话：0591-87839338

联系人：陈丹

网站：www.cib.com.cn

(4) 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中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林



客服热线：95501

传 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 勤

网站：www.sdb.com.cn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电话：(0755) 83195487, 82090060

传真：(0755) 83195049, 83195050

联系人：朱小姐、刘小姐

(6)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 6518675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125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缪白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125

网址：www.xyzq.com.cn

(11)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张雪瑾、袁红彬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3)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电话：010-68431166

传真：010-88018697

联系人：文晓波

客户服务热线：(010) 68431166-8002、8009

网址：www.bjzq.com.cn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5)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21-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88



网址: www.dwzq.com.cn

(1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继之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302

联系人: 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

网址: www.guosen.com.cn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话: (020) 87555888

传真: (020) 87557985

联系人: 肖中梅

客户咨询电话: (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 www.gf.com.cn

(1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电话: (010) 64482828

传真: (010) 64482090

联系人: 马泽承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09

网址: www.guodu.com

(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电话: (021) 54038844



传真：(021) 647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2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咨询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2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82422251、82440136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任磊、苗永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18.com

(2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252605



传真：010—85252629

联系人：杨魁华

客户服务电话：0371-7639999

网址：www.msq.com

(24)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张琦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16770

网址：www.ebscn.com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联系人：盛云

客户服务电话：021—952506

网址：www.dfzq.com.cn

(26)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7483685 022-28451883

传真：(022) 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网址：渤海易网 www.ewww.com.cn

(27)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电话： 安徽地区： 96888； 全国： 400-8888-777

传真： 0551-2634400-117

联系人： 李蔡

网址： www.gyzq.com.cn

(28)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 钟伟华

电话： 020-96210

传真： (020) 83270846-76504

联系人： 陈新

网址： www.stock2000.com.cn

(29)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明云成

联系人： 甘露

电话： 021-63296362

传真： 021-33130730

客户服务热线： 027-65799883

网址： www.cz318.com.cn

(30)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1219 号长鑫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唯贤

联系人： 陈凡

电话： 021-64718888-1204

传真： 021-64747751

客户服务热线： 021-64718888-1822

网址： www.kinghing.com



(3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东海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陈向东、丁韶燕

电话：0532-5022026

传真：0532-5022511

网址：www.zxwt.com.cn

(32)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联系电话：0351-8686766、8686708

传真：0351-8686709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3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 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4403428

传真：0731-4403399

联系人：杜彦瑾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0

传真：0731-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4)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5539300

传真：0771-5539100



联系人：张建勋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485852

网址：www.ghzq.com.cn

(35)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电话：021-51159559

传真：021-51159597

联系人：蒋玮

公司网址：<http://www.cnht.com.cn>

(3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路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杨玲

电话：(0755) 83025430

客服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37)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 96688-99, 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 5680032

公司网站：东北证券网 <http://www.nesc.cn>

(38)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民族北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姜巍

联系人：杨晓东

传真：(010) 64979777



网址：www.nws.com.cn

注：基金管理人于200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暂停办理闽发证券、汉唐证券提交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从即日起暂停办理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本基金申购业务。对于此前通过闽发证券、汉唐证券认购、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在闽发证券、汉唐证券正常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 010-66575888

传真：(010) 65232181

联系人：刘继

经办律师：黄侦武 刘继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许康玮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许康玮

六、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9月26日《关于同意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68号）核准公开发售。实际募集期限为2002年9



月30日至2002年10月31日，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2年11月5日成立，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本基金属于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办理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本基金已于2002年12月5日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2002年12月16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2. 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办理时间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申购与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 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 1：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 元、100 万元和 500 万元，那么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适用费率（B）	1.5%	1.2%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C=A*B）	15	12,000	1,000
净申购金额（D=A-C）	985	988,000	4,999,000
申购份数（=D/1.200）	820.83	823,333.33	4,165,833.33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 2：假定三笔赎回申请的赎回份额均为 10,000 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	1.30	1.40
持有时间	100天	366天	731天
适用赎回费率（C）	0.5%	0.25%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3,000	14,000
赎回费（E=C×D）	55	32.5	0
赎回金额（F=D-E）	10,945	12,967.5	14,000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公式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七）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 赎回费根据持有时间实行递减收费。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5%
366天—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赎回费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并归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3.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4. 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八、基金的转换

(一) 基金间转换

基金间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要求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 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任何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四) 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推出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目前业务办理时间为当日 9:30 至 15:00, 如各销售机构办理时间有所不同, 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但不得晚于当日 15:0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务办理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五) 基金转换费用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转换需要支付转换费, 费率为被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的 0.5%。如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已被连续持有超过 3 个月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免费转换。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重新开始计算。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嘉实保本基金保本期内, 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嘉实保本基金执行嘉实保本基金申购费率, 由嘉实保本基金转出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执行嘉实保本基金赎回费率。

2. 由嘉实货币市场基金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 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注: 此转换行为, 视同将转出金额用于申购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

3. 由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转出至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适用赎回费率, 转换费的 25%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注: 此转换行为, 视同赎回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 再将赎回金额用于申购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六) 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E$$

其中,

A 为转入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换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转换的受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②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③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换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④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3、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强制执行，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行为。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
2.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 “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4. “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
5. “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
6.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
7. “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8. “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

9. “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

10. “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11. “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二）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份额转托管可分一步或两步完成，具体按各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三）冻结与质押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律转为基金份额并冻结。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并制定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定位于成长收益复合型基金，在获取稳定的现金收益的基础上，积极谋求资本增值机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30—75%；债券资产20—65%；现金资产比例控制在5%左右。其中，基金对收益型资产类(包括收益型股票和债券)的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40%，对国债的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三）投资理念

以均衡风格追求长期增长。

（四）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基金资产在成长型资产类、收益型资产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收益型资产类的投资策略

根据目前金融市场状况，为实现收益目标，本基金主要有以下三类资产投资途径：一是按照规定，至少20%的国债投资；二是投资于具有相对较高收益率的企业债、金融债和公司可转债；三是投资收益型股票。本基金将在分析比较债券到期收益率和当前市场收益型股票的股息收益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从而对收益型资产类中债券和收益型股票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精选收益型股票”的策略以及稳健的债券投资来获得良好的收益目标。

（1）“精选收益型股票”的投资策略

对于收益型股票，将以预期股息收益率超过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为核心，同时结合以下几方面进行选择：

- A. 公司进入稳定发展阶段，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 B.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 C. 公司有现金分红历史记录，同时具有继续进行现金分红的潜力；
- D. 预期股息收益率处于市场平均水平之上。

根据以上标准，选择出重点目标公司，在周密的案头研究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最终精选一批具备投资价值的收益型股票，做中长期投资。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是实现基金资产安全和当期收益目标的重要金融工具，本基金在国债投资部分将



根据对国债市场和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之间积极寻找价格被低估的债券品种，追求稳定的债券票息收入或差价收益。对所有的国债资产，在充分估算基金资产流动性状况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获取无风险收益。

3、成长型资产类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实施“行业优选、积极轮换”的策略，实现“资本增值”目标。

本基金将加强对行业基本面的研判，跟踪各行业发展动态，对行业择优而投，即投资于那些基本面已出现积极变化、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却反应滞后的行业，并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而实施以上策略的关键在于寻找一个合适的行业价值评估方法，本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研究和国外研究成果，建立了一套适合中国股票市场特点的行业价值评估体系，并在基金的投资实践中不断修正和完善该体系。总结起来，本基金管理人目前使用的行业价值评估体系可归结为“两个方法、一个系统”，即行业景气评价方法和行业指数对基本面因素的敏感度分析方法，以及数据库支持系统。策略实施的主要流程如下：

(1) 进行准确有效的行业分类，为开展行业研究和行业资产类投资奠定基础。

(2) 研究员采取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以细分行业作为最终研究对象，从以下两方面对行业进行评级分析：一是以行业相对增长率为核心的行业景气趋势研究；另一方面是对股票市场是否合理反映行业基本面变化做出判断。本基金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对行业进行优选并积极轮换，以尽享行业的周期性增长机会。

(3) 在确定具体的行业投资比例后，本基金在业绩主导原则基础上对行业内个股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所谓业绩主导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要求：①业绩增长性要求，公司预期经营性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增长能够保持在行业内中上水平；②业绩含金量要求，公司收入或利润的增长 50% 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增长；③业绩的行业相关性要求，公司经营状况与行业基本面状况具有较强相关性，公司能够从行业景气上升中直接受益。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采用相对价值评价方法，对股票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4) 针对某些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本基金会采用程序交易技术，对行业内个股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

(五)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A 股指数

(六) 投资程序

1、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它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和资产配置委员会综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环境、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要素的分析判断，按照基金的契约规定，提出下一阶



段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配置比例，并制订基金在其它重要股票资产类别上的具体配置计划。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参考本公司研究部和其它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选择具体的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

5、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在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保证决策和执行权利的分隔。

6、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8、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七)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 禁止行为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其它基金；
- 2、本基金不得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 3、本基金不得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4、本基金不得进行房地产投资；
- 5、本基金不得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本基金不得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7、本基金不得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本基金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1、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直接管理；

2、所有参与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5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5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1,364,609,199.08	71.21%
债券	437,807,943.36	22.8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25,399,643.79	1.33%
其他资产等	88,478,317.82	4.62%
合计	1,916,295,104.05	1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3,280,057.76	4.03%
B 采掘业	76,787,771.16	4.23%
C 制造业	328,123,984.64	18.06%
C0 食品、饮料	15,130,546.20	0.83%
C1 纺织、服装、皮毛		
C2 木材、家具		
C3 造纸、印刷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C5 电子		
C6 金属、非金属	112,307,634.27	6.18%
C7 机械、设备、仪表		
C8 医药、生物制品	200,685,804.17	11.05%



C99 其他制造业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2,250,444.30	7.83%
E 建筑业	494,103.54	0.0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92,066,842.00	27.08%
G 信息技术业	1,681,493.12	0.0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I 金融、保险业	18,286,610.35	1.01%
J 房地产业	19,663,479.33	1.08%
K 社会服务业	211,974,412.88	11.6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M 综合类		
合计	1,364,609,199.08	75.11%

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9	华侨城 A	19,292,947	171,707,228.30	9.45%
2	600009	上海机场	10,348,419	170,748,913.50	9.40%
3	600900	长江电力	15,518,332	134,233,571.80	7.39%
4	600521	华海药业	7,452,211	127,805,418.65	7.03%
5	600019	宝钢股份	15,015,721	92,646,998.57	5.10%
6	000088	盐田港 A	6,832,698	91,694,807.16	5.05%
7	600075	新疆天业	8,947,504	73,280,057.76	4.03%
8	600033	福建高速	6,420,368	53,289,054.40	2.93%
9	600717	天津港	7,777,925	53,045,448.50	2.92%
10	600267	海正药业	5,287,500	52,346,250.00	2.88%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	164,024,800.00	9.03%
央行票据		
企业债券		
金融债券	209,171,000.00	11.51%
可转换债券	64,612,143.36	3.56%
合计	437,807,943.36	24.10%

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 国债(5)	144,261,300.00	7.94%
2	04 国开 10	99,990,000.00	5.50%
3	金牛转债	48,537,115.20	2.67%
4	00 国开 13	39,788,000.00	2.19%
5	03 国开 05	29,673,000.00	1.63%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	期末余额(元)
交易保证金	1,241,943.76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4,975,919.46
应收利息	8,356,911.66
待摊费用	
配股权证	
其他应收款	73,480,000.00
应收申购款	423,542.94
合计	88,478,317.82

(4) 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069	侨城转债	16,075,028.16	0.88%
2	125937	金牛转债	48,537,115.20	2.67%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8%	0.75%	-9.61%	1.03%	10.49%	-0.28%
过去三个月	4.31%	0.81%	-6.83%	1.36%	11.14%	-0.55%
过去六个月	1.68%	0.84%	-15.42%	1.26%	17.10%	-0.42%
过去一年	-6.45%	0.96%	-32.15%	1.31%	25.70%	-0.35%
自基金成立至今	24.78%	0.86%	-22.56%	1.24%	47.34%	-0.38%

2. 基金成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如下：

-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 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自基金成立日 2002 年 11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本基金达到上述比例限制。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循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构成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的账户，包括银行存款账户、证券交易清算备付金账户、证券账户、国债托管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资产的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严格分开、相互独立。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基金成立后，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6. 按财政部财会〔2001〕53号文精神，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6）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处理原则、方式，适用基金管理人制订的业务规则及《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规定。

（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如遇国家颁布的有关基金会计制度的变化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基金管理人按上述（二）估值方法第 7 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3.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成立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成立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转换”一章。

(4) 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



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应予披露的信息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1) 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合同;
- (3) 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5) 基金募集情况;
- (6) 基金成立公告;
- (7)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10) 临时报告;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4) 澄清公告;
- (1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成立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成立公告。
2. 本基金的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三)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3.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4.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八、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3.投资策略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行业优选、积极轮换”和“精选收益型股票”。

(1) 本基金对成长型股票的投资采用“行业优选、积极轮换”的策略，行业评价和优选是该策略的核心。管理人在行业细分的基础上，通过嘉实研究平台中的行业评级系统，在以行业相对增长率为核心的行业景气趋势研究和对股票市场是否合理反映行业基本面变化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对行业进行优选并积极轮换，以把握行业的周期性增长机会。上述分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会对本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分析结果不准确甚至错误，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2) 本基金另一个重要的投资策略是“精选收益类股票”。管理人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收益型股票的精选，定量的指标包括预期股息收益等，定性分析包括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公司业务的稳定性等。如果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出现难以预计的变化，或对上市公司股息的预期与实际发生偏差，会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 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 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6.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7.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2.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二）基金的清算

1. 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6)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 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款项或基金份额；
- (5)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 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7)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8)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以其对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法独立运用基金资产并独立决定其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 (2) 获取基金管理费；
- (3) 代表基金对所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 (4) 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5) 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购（申购）费；
- (6) 选择和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7) 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 (8) 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基金资产；
- (7)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8)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9)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1)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2) 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负责基金注册登记，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办理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5) 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 (16)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8)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4) 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资产；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合同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变更基金类型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3. 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不得阻碍、干扰。

4.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 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②经核对，有代表 50% 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总数。

6.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依照本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的有关约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依照本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的有关约定进行表决。

7.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特别决议：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②一般决议：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8. 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的授权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①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均未指派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推举代表任监督员。

②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计票。

9. 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2.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须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六)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七)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可以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也可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arvestasset.com）进行查阅。本基金合同的正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1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注册资本：1 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1421 亿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居民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将基金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



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资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资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 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该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基金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相关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 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6)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 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设立募集期满或基金发起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基金发起人应将设立募集的资金存入其指定的相应验资专户；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3.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而不同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



使用的规定。

5. 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成立后, 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 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 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 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银监会进行报备。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6.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 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 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7.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 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 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 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均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负责分别保管, 基金管



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

（六）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账户卡

在开户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寄送账户卡。

2、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我们将向投资人寄送的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持



有人寄送半年度对账单。

3、电子邮件寄送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准备了开放式基金每周通讯、债券周报、市场定量分析报告、每日财经等多层次、多角度的系列投资理财刊物，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订阅客户发送。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从 2004 年 8 月 27 日开始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与中国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但每月不得低于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每只基金每期申购金额起点为 100 元（含申购手续费）。具体受理网点见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四）手机短信服务

定期提供基金净值、基金交易确认、基金公告等信息服务。您可以拨打 95105866 转人工或通过网站留言留下手机号码，我们将自动为您开通此项服务。

（五）在线服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所有嘉实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持有人均可通过公司网站实现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讯。

2、信息资讯服务

客户可以利用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公司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业绩报告及公司最新动态等各类最新资料。

3、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与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 ChinaPay 会员卡的客户可以通过嘉实公司网站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网上支付等各项业务。

（六）资讯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105866

传真：010-65182266

公司网址：<http://www.harvestasset.com>

电子信箱：service@harvestasset.com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更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3）代表基金总份额 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4）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基金管理人辞任，但新的管理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 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还需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交接：原基金管理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更换后的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 基金托管人更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3) 代表基金总份额 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
- (4) 中国银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基金托管人辞任的，在新的托管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 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 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 交接：原基金托管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资产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自 2004 年 11 月 5 日至 2005 年 5 月 5 日，本基金的临时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序号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备注
----	--------	------	----



1	关于增加国都证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4年11月5日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
2	关于增加北京证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4年11月11日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
3	关于增加恒泰证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4年11月26日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
4	关于开通兴业银行“银联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2004年12月15日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
5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4年12月20日	嘉实网站刊登全文
6	关于暂停办理闽发证券、汉唐证券提交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2005年1月27日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嘉实稳健和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
6	关于增加华西证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5年3月26日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嘉实稳健和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7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西北证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5年4月12日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嘉实稳健和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或/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或/及基金托管人申请查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8日